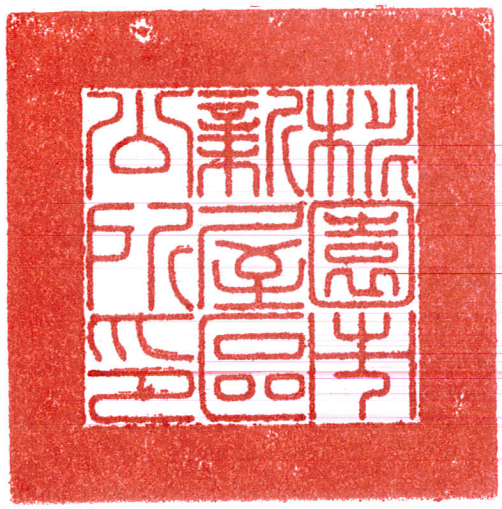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09001593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仁輝君於民國109年7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府社老字第1090180469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黃仁輝君生於民國29年11月9日，身分證字號：H100377479，設籍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10鄰福德街22號。

二、黃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
線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姜義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